**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XSYY2025-GK-006**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院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YY2025-GK-006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120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院安保服务项目）主要内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院安保服务项目，服务期：2年。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供应商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供应商应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市心南路1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东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07111

质疑联系人：孔国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807076，0571-83807189（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一幢A座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范梦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81208

质疑联系人：高华萍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881218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院安保服务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8。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产品： 。▲对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加盖公章）。**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本次招标委托代理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70%结算收取（单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最高不超过15000元）。服务费缴纳账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萧山支行账户名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95070154740001005联系电话：0571-82373980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4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18 | **中标人注意事项** | **中标人在看到中标结果公示的三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
| **招标人邮箱：xsyyzb@126.com(中标人看到中标结果公示的3天内须将医疗设备产品电子说明书和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电话及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帐号、地址、税号等发该邮箱，方便加快合同签订流程。)**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文件。**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如果本项目分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按所投标项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七、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及时复核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验收**

**31. 验收**

3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一、**招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 2 | 年 | 11200000.00 | 二、采购需求 | 11200000.00 |

**二、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医院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位于萧山区城厢街道市心南路199号，所在范围为市心南路以东，西河路南伸段以东，新开河游步道至潘水桥东北，北临（隔民居房及农水局）为萧然南路。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通惠院区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拱秀路719号。中标单位须负责两个院区全方位的消防、安保、停车管理服务。

**2、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消防管理、安保服务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3、总岗位职责**

（1）上岗人员按规定统一着装，仪表整洁，精神面貌良好，佩戴服务证上岗，具有一定的急救知识。

（2）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语言规范，遇事冷静、主动热情。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应耐心解释、说明，不得用不文明的方式对待任何人，不与他人发生冲突；对不能处置的事件及时向上一级部门汇报。

（3）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熟悉医院环境，掌握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及与安保相关的应急处置程序并执行。

（5）有主动服务意识，积极为来院人员提供帮助。

（6）保障医院重大活动，协助各部门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并及时报告。

（7）维护医务人员和病人的人身安全，及时处置治安和消防隐患。

（8）有高度的警惕性及责任感，发现安全隐患、可疑人员物品等及时盘查上报；对破坏医院形象和声誉的行为及时果断制止并立即上报。

（9）接受医院的各项培训任务，熟悉医院反恐、消防设施分布、灭火器材的摆放位置并会熟练使用；特勤人员掌握防控防暴相关技能。

（10）服从公司及保卫科管理，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完成保卫科布置的各项任务。

（11）做好劝烟工作，责任区内无吸烟现象；工作及休息场所无烟味烟蒂异味等。

（12）管辖区内设施摆放整齐，维护保养良好。做好安保设施设备等的日常检查工作，保证所有工作设施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3）值班室、岗亭等工作场所卫生整洁，不违规使用电器。

（14）做好当班相关记录及交接班工作。

**4、服务目标及投标人要求**

（1）达到《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综合考核》进行考核(详见采购附件二)。

（2）达到医疗机构安全保卫反恐工作规范的要求。

（3）达到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要求。

**▲（4）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5、综合要求**

（1）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完善，员工管理档案资料齐全。

（2）管理组织健全，工作制度落实，安保、消防、车辆管理措施合理，实行全员安保、消防结合的管理模式。

（3）制定安全保卫、反恐、消防安全、车辆安全管理、员工培训等各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定期进行维护交通设施、消防设施、安保设施等措施。

（4）全天候负责医院的安保反恐、消防安全等巡查保卫工作，处置突发事件和协助处理医患纠纷等工作，保持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有效保护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医院重大活动的保卫等工作。

（5）服从医院及公司的双重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执行保安勤务、车辆管理方案，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保卫科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医患纠纷、火灾火险、恐怖事件等情况，必须有积极保卫作为。

（6）医院有权对保安及车辆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综合考核表》，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随时向中标人提出更换保安人员。

（7）所有保安人员在医院突发事件发生和遭遇自然灾害时必须服从医院领导小组统一指挥。

（8）发现具有对人身损害、财物损失和火灾隐患的行为立刻进行阻止和整改。

（9）做好控烟工作。

（10）员工着装规范，佩戴有相片胸卡，持工作证上岗。

（11）投标人按要求做好消防、治安等各类台账，专人负责，随时接受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6、人员总体要求**

（1）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2）身体条件：要求男性安保人员身高不低于165cm，女性安保人员身高不低于155cm，均需有保安上岗证，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其中特勤人员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每人身高均须在170cm以上，男性），消控值班员年龄在55周岁以下，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职业方向：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消控员性别和身高不作要求）。

（3）业务技能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一定的急救技能。

（4）有正常劳动技能，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5）各岗位具有有效的上岗证，无传染病或卫生部门规定服务行业限制的其它疾病。

（6）项目负责人应持有保安员证书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有一定保安管理经验。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7）保安队长应持有保安员证书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有3年保安管理经验。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8）门诊大厅安保人员要求：女性，年龄35周岁以下，身高在160cm以上，形象好，气质佳，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9）120担架工人要求：女性55周岁及以下，男性60周岁及以下，学历不限，体力充沛，能抬重物，能适应高频次夜班工作，无身体疾患。不需要保安证。

**▲7、安保人员岗位需求及主要职责见下表**

《安保人员岗位需求及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
| 岗位/位置 | 岗位数 | 岗位主要职责 | 作息时间 |
| 项目负责人 | 1 | 接受公司和医院的双重领导，现场接受采购人指挥，负责管理队伍建设，培训演练、负责完成日常台账记录、内部考核，处理矛盾纠纷等。 | 原则上行政时间，考虑到工作的全天候性，不作刷脸考勤。 |
| 普通保安（含保安队长） | 南大门进出口 | 3 | 1.全面负责管理南大门的秩序（非机动停放、120等车辆进出、行人进出等），环境设施符合文明城市要求。2.排查危险品。 | 07:00-19:00 |
| 2 | 19:00-07:00 |
| 西大门 | 1 | 1.全面负责管理西大门的秩序。2.排查危险品。 | 07:00-19:00 |
| 1 | 19:00-07:00 |
| 地下车库入口/急诊入口 | 1 | 指挥进院车辆的分流，保持急救通道通畅，确保120及特殊车辆及时快速进入。 | 07:00-17:30 |
| 4号楼区域停车场 | 1 | 指挥车辆分流及有序停放，负责相应区域的安全秩序等。 | 07:00-17:30 |
| 7号楼至体检中心区域 | 1 | 07:00-17:30 |
| 2号楼及连廊下区域 | 1 | 07:00-17:30 |
| 1号楼住院部（登高场地） | 1 | 07:00-17:30 |
| 急诊门口 | 1 | 07:00-19:00 |
| 1 | 19:00-07:00 |
| 门诊门口 | 1 | 07:30-17:30 |
| 地下车库一层 | 2 | 07:00-17:30 |
| 地下二层 | 1 | 07:00-17:30 |
| 地下车库出口/消防通道区域 | 1 | 07:00-17:30 |
| 门诊大厅 | 2 | 负责管辖区域内的秩序，严防危险品进入，提供服务指导。 | 07:00-17:30 |
| 门诊二楼 | 1 | 07:00-17:30 |
| 门诊三楼 | 1 | 07:00-17:30 |
| 非机动车停车场 | 1 | 07:00-19:00 |
| 北门 | 1 | 07:00-19:00 |
| 急诊大厅/抢救大厅 | 3 | 1.负责所管辖区域的就诊秩序，治安巡防及安全防范，严防危险品进入。2.协助医务人员转运抢救病人。3.提供服务指导。 | 07:00-19:00 |
| 3 | 19:00-07:00 |
| 特勤人员 | 6 | 每2小时对全院进行消防、治安等安全巡查，每月2次的室内消火栓检查，配合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的月检工作，承担微型消防站职能，负责处理全院突发应急事件。 | 07:00-19:00 |
| 6 | 19:00-07:00 |
| 消控值班 | 本院 | 2 | 负责消控室内的设施设备操作，所有报警的警情分派处理，做好台账记录、故障报修。 | 07:00-19:00 |
| 2 | 19:00-07:00 |
| 分院 | 1 | 07:00-19:00 |
| 1 | 19:00-07:00 |
| 分院保安（普通保安） | 5 | 负责分院的治安、消防工作，消防治安巡查及设施检查工作，对进入院区的车辆进行指挥。 | 07:00-19:00 |
| 5 | 19:00-07:00 |
| 行政办公室门口（普通保安） | 1 | 负责对进入行政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审核登记，严防危险品进入，协助处理领导交办事项。 | 按医院行政上班时间执行 |
| 驻点南阳、闻堰急救站120担架工人 | 2 | 跟随120急救车出车搬运病人。 | 07:00-19:00 |
| 2 | 19:00-07:00 |

**注：▲（1）投标人必须保证上述时间段及相应岗位都有相应人员在执勤，具体见《安保人员岗位需求及主要职责》表，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情况,并承诺持证上岗，中标后项目负责人更换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2）本项目共65个岗位，要求投标人合理配备保安员数量，且应当保证各保安员每周至少休息1日。投标时出具人员安排的具体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响应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报价时，要求投标人分别列明“项目负责人”“普通保安”“急诊大厅/抢救大厅”“特勤人员”“消控值班”“120担架工人”各岗位的单价及总价。**

**▲投标人须按合同要求配备安保员数量，如一个月内累计缺岗位人数达10人以上（包括10人），除扣除缺岗对应岗位的工资外，同时每次扣除供应商服务费1000元。一个月内累计缺岗位人数达20人以上（包括20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诺以不低于安保服务费的80%用于支付员工工资，承诺函自拟。**

3.1投标人需明确的各类岗位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位置** | **岗位时间** | **总岗位数** | **岗位单价** | **总价** |
| 项目负责人 | 按医院行政上班时间执行 | 1 |  |  |
| 普通保安（本院、分院） | 岗位时间12小时 | 21 |  |  |
| 岗位时间10.5小时 | 15 |  |  |
| 急诊大厅/抢救大厅 | 岗位时间12小时 | 6 |  |  |
| 特勤人员 | 岗位时间12小时 | 12 |  |  |
| 消控值班（本院、分院） | 岗位时间12小时 | 6 |  |  |
| 120担架工人 | 岗位时间12小时 | 4 |  |  |

**8、其他说明**

（1）投标文件内承诺配置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须更换的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2）中标人必须按照与员工的约定按期支付工资。依法办理各类社会保险，一旦发现中标人存在拖欠工资或未交社保等情况，影响采购人安保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安保服务费。

（3）中标人要及时完成采购人各项指令性突击性任务；及时处理整改落实各项投诉，不能因节假日而拖延。

（4）中标人应做好医院的消防设施、安保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记录。

（5）安保、车管人员在采购人区域内自身造成的纠纷、意外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处理与医院无涉。

（6）投标报价组成必须按医院岗位要求进行报价。

（7）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承诺和响应医院安保、反恐、消防、车辆管理服务的标准和内容。

（8）中标人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个人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包括对讲机、橡皮棒、手电筒、雨衣雨鞋、停车场的隔离设施（例如：地锥等）等，费用由中标人自理（计入相应人员的综合单价中）。

（9）若采购人有需求，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做好太平间管理工作,须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性任务。

（10）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做好停车场收费工作，接受采购财务人员监督管理。

**采购附件一：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综合考核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目的：

对保安、消防、车辆管理人员工作的评定。督促保安人员执行院纪、院规、医院保安、消防、车辆管理制度、履行保安、消防、车辆管理职责，处置突发事件和协助处理医患纠纷等工作，保持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有效保护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医院重大活动，保障医院内财物及所有人员的安全和消防安全。

（二）考核内容：

1、对医院规章制度、保安消防管理规定及车辆管理有关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符合医院招标文件细则和人员管理及考核的标准。

2、管理组织健全，工作制度落实，安保、反恐、消防、车辆管理分工管理措施合理，实行全员保消结合的管理模式。

3、保安队伍、车辆管理人员服从医院执勤日程安排，严格执行收费标准，杜绝乱收费、不收费行为，做好收费财务制度。认真做好交接班制度和巡查制度，填写好值班日志和巡查记录。消防监控室人员必须全部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并做好监控记录和监控消防中心设施管理，具备应急操作能力。消防专管人员做好日常巡查和设施管理维护，并做好记录。员工值班时间内，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禁止上班时间喝酒。

4、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和协助处理医患纠纷等工作，保障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保障医院重大活动。维护医务人员和病人的人身安全，及时处置治安和消防隐患，具有有效及时的保卫行为和措施。

5、车辆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管理，坚守工作岗位，上岗时要举止端庄、精神饱满，严禁酒后上岗、脱岗和干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坚持文明服务，使用文明用语。院内严格控制出租车候客的数量和地点。杜绝黑车在院内候客。

6、定期进行员工保安消防专业知识培训及技能训练（队列、消防演练，擒敌、体能），成立十人以上义务消防队伍。

7、品行端正，言行诚信，忠于职守。遵守员工手册，对医院工作人员和病人及家属应注重礼貌，热情接待。按规定着装，穿制服、打领带、扎腰带、戴帽子，注重个人仪容、仪表的整洁及保安室周围的卫生。

8、做好医院重要部位的巡查到位和维护就诊秩序，如门诊收费、候诊、医疗检查区，急诊、输液室、手术室等人流众多的医疗区域。保持良好的就诊和治疗环境，有一定的反扒应对能力。对消防巡查工作实行谁发现、谁汇报的工作方式，并能有及时有效的处置措施。

（三）考核方法：

1、日常考核由采购人实施（两人及以上督查）。

2、采购人对中标人考核，由主管科室召集相关人员定期与不定期考核，《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综合考核》。

3、日常考核中发现问题当面告知当事人（或中标人管理员）。

4、现场填写考核回执，并交当事人签字（或中标人管理员），告知中标人负责人。

5、做好考核记录，并在下次结算承包款时兑现考核奖罚。

**采购附件二：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综合考核表**

|  |  |  |
| --- | --- | --- |
| 内容 | 奖罚 | 考核情况 |
| 组织架构健全，各级职责明确；建立安保服务制度、考核等制度 | 组织架构不健全，各级职责不明确；未建立安保服务制度、考核等制度每缺一项扣1000元。 |  |
| 消控、安保人员持有有效的上岗证上岗 | 未持有效上岗证上岗按缺编处理。 |  |
| 各保安员“做六休一”执行情况 | 未按照要求执行的且被员工（安保人员）投诉的，每发现一例扣1000元；投诉次数达3次的采购人将约谈；投诉次数在五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人员管理规范，新员工需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岗位职责明确 | 未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扣200元/每人；培训内容掌握低于80%每人/次扣50元，一周后再次考核，内容掌握仍低于80%每人/次扣 100元，再一周后再次考核掌握仍低于80%的，需辞退。岗位职责不明确每人/次扣50元。 |  |
| 个人形象规范，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坚守工作岗位 | 在岗期间仪表不端、着装不整齐、早退、迟到、离岗、打牌、酒后上岗、吸烟，发现一次一项扣50元。 |  |
| 定期对队员开展培训（消防训练、业务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军训等）并有记录，每月5日前将上一月记录、每月25日前将下一月培训计划交保卫科保存 | 未按计划开展培训每次100元；台账资料未及时上交医院保卫科每次扣500元。 |  |
| 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医患纠纷、火灾火险、恐怖事件等情况，有积极作为 | 院内发生各种突发事件，保安人员在接到通知后5分钟内未赶到现场，未保护好医护人员，每发现一起处罚金200元；现场未阻止不法暴力行为的，造成医务人员伤害的，每发现一起处罚800元。造成医院重大损失的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扣款。 |  |
| 按要求进行车辆管理 | 院内车辆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不得违规放行，堵塞院内道路、急诊通道、主出入口等现象，违者一例扣200元。 |  |
| 公司定期收集和听取保卫科及医院的意见建议，并做出反馈，改进工作 | 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整改每次扣1000—3000元，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连续3个月未整改到位的终止合同。 |  |
| 不发生有责投诉 | 个人被新闻媒体点名曝光，损害医院声誉，每次扣500元；违纪违规性质恶劣扣1000元；发生有责投诉，院外投诉扣（信访、市长公开电话、卫健委等）每次扣1000元；院级投诉每次扣500元；投诉不及时处理的每次300元。 |  |
| 其他不符合同要求 | 根据性质每处酌情扣款，最高按1000元处理。 |  |
| 有明确奖惩制度 | 对好人好事有表彰有奖励措施。 |  |
| 站点对120担架工人的考核 | 急救站点对120担架工人发生有责投诉，每例扣款500元。 |  |

安保公司负责人签名：

医院考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附件三：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对托管服务单位考核办法**

为有效落实医院治安、消防、交通等服务管理，督促托管单位规范运行，强化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特制定本院保卫科托管服务考核办法：

**一、监管职责**

保卫科科长为监管负责人，负责日常托管业务的监管落实。

**二、监管依据**

监管负责人严格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合同、招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及相关医院要求，督促引导托管单位开展优质服务。

**三、监管方式**

采取巡查、检查制，加大对托管业务的监管、与涉及科室沟通了解履约情况，及时反馈托管单位整改，做好记录备案，作为检查和月考核的依据。

**四、考核制度**

实行月考核制。考核采用百分制，由监管部门考核汇总分数按1:1比例考核。监管负责人在每月15日前完成上月考核，并汇总上报上月的考核结果，及时处理建议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托管单位。

**五、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双方履约挂钩，具体如下：

经济挂钩：月考核评价结果85-95分按合同全额支付，85分以下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罚月支付总额的1%，以此类推。但低于70分除按规定扣罚外，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全年出现三次警告，一律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索赔。

**采购附件四:**

**年 月份 监管部门对保安托管服务考核汇总表**

为有效提升托管单位在院从业的服务质量，强化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卫科对托管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依据合同与托管单位的经济和续约挂钩，作为提升托管服务质量的重要方法之一。

|  |
| --- |
| **保安托管服务考核汇总表** |
| **考核项目** | **分值** | **标准** | **得分** |
| 公司督查 | 5分 | 公司每月对保安队伍进行督查，以书面形式反馈医院保卫科。 |  |
| 公司培训 | 5分 | 公司每月对保安队伍进行培训，以书面形式反馈医院保卫科。 |  |
| 岗位数量 | 20分 | 保安考勤情况。每缺1人扣0.5分。 |  |
| 安保设备 | 5分 | 保安满足医院安保需求，提供合同书上写明的安保器材。 |  |
| 应急支援 | 5分 | 因医院需要，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满足医院要求的人员和安保器材的应急支援。 |  |
| 保安队员考核 | 10分 | 队员考核记录完整不扣分，队员考核记录不完整或未考核根据情况扣除适当分数。 |  |
| 服务意识 | 10分 | 由监管负责人根据保安队伍服务意识的主动性，仪表，语言沟通等方面的评价扣除适当分数。 |  |
| 岗位纪律 | 10分 | 监管负责人根据保安队伍的责任心、规范性，纪律方面等方面的评价扣除适当分数。 |  |
|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10分 | 监管负责人根据保安队伍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及时性和处置技能等方面的评价扣除适当分数。 |  |
| 管理团队 | 10分 | 监管负责人根据保安队伍管理的协调性、组织力、执行力等方面的评价扣除适当分数。 |  |
| 岗位职责履行 | 10分 | 当月安保人员未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出现重大治安、消防等事故，监管负责人根据评析确定相关责任扣除适当分数。 |  |
| 总分： 监管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二）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2年，合同履行期间，根据考核结果，采购人保留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

（2）服务地点：市心路院区（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199号）、通惠院区（拱秀路719号）。

**2、▲付款方式：安保服务费按一月一考核一支付的方式进行，中标人需通过工作和考核之后（每一次），并根据双方确认的保安服务费结算金额，开出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付款。**

3、月考核评价结果85-95分按合同全额支付，85分以下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罚月支付总额的1%，以此类推。但低于70分除按规定扣罚外，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全年出现三次警告，一律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索赔。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1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1个安保服务合同案例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合同完整、清晰可见，不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 | 0-2分 | 客观分 |
| 2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反恐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的认证证书信息网页截图，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0-4分 | 客观分 |
| 3 | 安保管理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 | 根据本项目使用特点提出合理的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分值：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4 | 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机构设置、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安保管理标准。分值：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5 |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实施时间，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安保管理制度及其配套设施权属清册等，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分值：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6 | 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对本次安保服务内容的目标是否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渗透。分值：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7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提供对应的台账方案，并提供类似的佐证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审。分值：2-1.5-1-0.5-0 | 0-2分 | 主观分 |
| 8 | 安保管理与服务方案 | 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礼貌待客，认真负责；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等方案进行评审。分值：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9 | 全院范围内安排24小时巡查。有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的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合理的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巡视时必须使用巡更设备。在接到监控室发出的指令后，巡视人员应及时到达事发现场，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如巡视时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并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分值：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10 | 管辖区域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非机动车应实行定点停放。对进出管辖区域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有序通行、有序停放。分值：4-3-2-1-0 | 0-4分 | 主观分 |
| 11 | 车库应保持良好通风，无易燃、易爆等物品存放，地面、墙面按要求设立明显指示牌和地标，车库已安装感应灯及定时亮灯开关，其他时段按要求做到及时关灯。分值：4-3-2-1-0 | 0-4分 | 主观分 |
| 12 | 是否按照要求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将预案内容在保安室、监控室、机房等处张榜悬挂。在各楼层固定位置悬挂疏散示意图及引路标志，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习。分值：4-3-2-1-0 | 0-4分 | 主观分 |
| 13 | 当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时，是否能够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对设备机房、停车场等露天设施进行检查和加固。分值：3-2.5-2-1.5-1-0 | 0-3分 | 主观分 |
| 14 | 是否制定措施，保证各岗位人员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对待上访人员做到耐心说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分值：3-2.5-2-1.5-1-0 | 0-3分 | 主观分 |
| 15 | 投标方案情况 | 包括对投标方案是否清晰、完整，对投标人自身的介绍（包括公司管理经营模式等方面）情况、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势等方面因素，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偏差情况，对列入本次采购的安保服务内容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分值：4-3-2-1-0 | 0-4分 | 主观分 |
| 16 | 组织实施方案 | 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编制、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阐述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目录、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分值：3-2.5-2-1.5-1-0 | 0-3分 | 主观分 |
| 17 | 拟派人员要求 |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持有一级（高级技师）保安员资格证得1分；（2）持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3）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应急管理部门或公安消防部门颁发的四级/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1分；（4）退伍军人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资料复印件及公司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0-4分 | 客观分 |
| 18 | 拟担任本项目保安队长：（1）持有二级（二级/技师）保安员资格证得1分；（2）持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3）拟派本项目保安队长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应急管理部门或公安消防部门颁发的四级/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1分；（4）退伍军人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资料复印件及公司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0-4分 | 客观分 |
| 19 | 拟派人员的配置、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发展计划，包括人员素质、工作经验、培训计划等。分值：4-3-2-1-0 | 0-4分 | 主观分 |
| 20 | 增值服务 | 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的情况，提供具有实施性的增值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分值：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价格分 | 价格权值=0.2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0-20分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岗位/位置** | **岗位时间** | **总岗位数** | **岗位单价** | **总价** |
|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市心路及通惠院区全方位的消防管理、安保服务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 2年 | 项目负责人 | 按医院行政上班时间执行 | 1 |  |  |
| 普通保安（本院、分院） | 岗位时间12小时 | 21 |  |  |
| 岗位时间10.5小时 | 15 |  |  |
| 急诊大厅/抢救大厅 | 岗位时间12小时 | 6 |  |  |
| 特勤人员 | 岗位时间12小时 | 12 |  |  |
| 消控值班（本院、分院） | 岗位时间12小时 | 6 |  |  |
| 120担架工人 | 岗位时间12小时 | 4 |  |  |
| 2年总金额 |  |
| 2年总金额 |  |

注：安保人员岗位需求及主要职责见附件二。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元整），含税价。

2.安保服务费包括工资、福利、加班费、《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费用，以及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装备、服装等。甲方按照实际到岗人数结算支付本合同安保服务费用。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乙方员工的劳动纠纷、未购买规定的各类福利、保险、工伤赔付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赔付责任。

3.安保服务费除按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在合同期内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的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4.乙方要及时完成甲方各项指令性、突击性任务；及时处理整改落实各项投诉，不能因节假日而拖延。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年\*月\*日至202\*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没有中标，则应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等，如果出现劳资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1.安保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每月15日为上月费用结算日，凭经甲方确认的岗位排班、人员出勤记录和考核结果，以及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5个日内办理付款手续，经考核后的结算金额每月底支付。

2.本合同如果出现各类扣款情况，甲方不得从应支付的安保费用中抵扣，而应向乙方提供扣款依据和结算凭证，可要求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合同附件三的考核标准，对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进行工作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依据附件三考核细则扣除安保服务的相关费用。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

 2.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必须按照与员工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依法办理各类社会保险。乙方负责提供进驻安保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包括对讲机、橡皮棒、手电筒、雨衣雨鞋、服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做好甲方的消防设施、安保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记录。

4.安保、车管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纠纷、意外事件等，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纠纷、意外事件等对甲方名誉造成影响或被媒体曝光的，甲方应按考核标准（见附件四）扣除相应金额。

5.项目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书面报经甲方同意。如甲方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的，乙方应配合，在3天内到岗。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定\*\*\*（手机号码：\*\*\*）为项目负责人，履行管理服务及通常所需人员的调配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积极、踏实肯干、热爱安保工作的安保员，负责甲方院内停车管理、消防管理、门卫、巡逻、反扒、纠纷处理等治安保卫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向甲方派遣安保人员，需做好甲方防盗、防偷、防爆、防火、防破坏等五防安全，控制外来人员，并做好登记工作。

3.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执勤期间，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及巡逻器具，接受甲方领导和员工的监督，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认真负责。

4.负责甲方区域的执勤和夜间巡逻检查，查验出入甲方区域人员、车辆、物资的出入手续，并做好登记工作。

5.对发生在甲方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事故、消防事故及各类灾害事故，乙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

6.乙方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完善的培训体系，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进行。

7.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8.若甲方有需求，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太平间管理工作,须接受甲方指令性任务。

9.不低于安保服务费的80%用于支付员工工资。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确认或办理安保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除按日扣除违约金外，还可以解除本合同。
4. 月考核评价结果85-95分按合同全额支付，85分以下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罚月支付总额的1%，以此类推。但低于70分除按规定扣罚外，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全年出现三次警告，一律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索赔。
5. 如果甲方检查时发现乙方投入的岗位人数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或发现缺岗情况的，甲方按检查结果扣除当月相应岗位合同单价，扣款标准参照附件一对应的标准，按日计算。
6. 如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提出警告并赔偿相应损失。
7.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配备安保员数量，如一个月内累计缺岗位人数达10人以上（包括10人），除扣除缺岗对应岗位的工资外，同时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1000元；一个月内累计缺岗位人数达20人以上（包括20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其他**

1.为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杜绝商业贿赂。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以公开招标文件和应标文件为准。如合同与公开招标文件有冲突的，以公开招标文件为准。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 乙 方： |  |
| 税 号： | 12330109470453493C | 税 号： |  |
| 地 址： |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199号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1202090109014432013  | 账号：  |  |
| 签订日期： |  | 签订日期： |  |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位置** | **岗位时间** | **数量****（岗）**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项目负责人 | 按医院甲方行政上班时间执行 | 1 |  |  |
| 普通保安安保（本院、分院） | 岗位时间12小时 | 21 |  |  |
| 岗位时间10.5小时 | 15 |  |  |
| 急诊大厅/抢救大厅 | 岗位时间12小时 | 6 |  |  |
| 特勤人员 | 岗位时间12小时 | 12 |  |  |
| 消控值班（本院、分院） | 岗位时间12小时 | 6 |  |  |
| 120担架工人 | 岗位时间12小时 | 4 |  |  |

附件二：

**《安保人员岗位需求及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
| 岗位/位置 | 岗位数 | 岗位主要职责 | 作息时间 |
| 项目负责人 | 1 | 负责管理队伍建设，培训演练、负责完成日常台账记录、内部考核，处理矛盾纠纷等。 | 原则上行政时间，考虑到工作的全天候性，不作刷脸考勤。 |
| 普通保安（含保安队长） | 南大门进出口 | 3 | 1.全面负责管理南大门的秩序（非机动停放、120等车辆进出、行人进出等），环境设施符合文明城市要求。2.排查危险品。 | 07:00-19:00 |
| 2 | 19:00-07:00 |
| 西大门 | 1 | 1.全面负责管理西大门的秩序。2.排查危险品。 | 07:00-19:00 |
| 1 | 19:00-07:00 |
| 地下车库入口/急诊入口 | 1 | 指挥进院车辆的分流，保持急救通道通畅，确保120及特殊车辆及时快速进入。 | 07:00-17:30 |
| 4号楼区域停车场 | 1 | 指挥车辆分流及有序停放，负责相应区域的安全秩序等。 | 07:00-17:30 |
| 7号楼至体检中心区域 | 1 | 07:00-17:30 |
| 2号楼及连廊下区域 | 1 | 07:00-17:30 |
| 1号楼住院部（登高场地） | 1 | 07:00-17:30 |
| 急诊门口 | 1 | 07:00-19:00 |
| 1 | 19:00-07:00 |
| 门诊门口 | 1 | 07:30-17:30 |
| 地下车库一层 | 2 | 07:00-17:30 |
| 地下二层 | 1 | 07:00-17:30 |
| 地下车库出口/消防通道区域 | 1 | 07:00-17:30 |
| 门诊大厅 | 2 | 负责管辖区域内的秩序，严防危险品进入，提供服务指导。 | 07:00-17:30 |
| 门诊二楼 | 1 | 07:00-17:30 |
| 门诊三楼 | 1 | 07:00-17:30 |
| 非机动车停车场 | 1 | 07:00-19:00 |
| 北门 | 1 | 07:00-19:00 |
| 急诊大厅/抢救大厅 | 3 | 1.负责所管辖区域的就诊秩序，治安巡防及安全防范，严防危险品进入。2.协助医务人员转运抢救病人。3.提供服务指导。 | 07:00-19:00 |
| 3 | 19:00-07:00 |
| 特勤人员 | 6 | 每2小时对全院进行消防、治安等安全巡查，每月2次的室内消火栓检查，配合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的月检工作，承担微型消防站职能，负责处理全院突发应急事件。 | 07:00-19:00 |
| 6 | 19:00-07:00 |
| 消控值班 | 本院 | 2 | 负责消控室内的设施设备操作，所有报警的警情分派处理，做好台账记录、故障报修。 | 07:00-19:00 |
| 2 | 19:00-07:00 |
| 分院 | 1 | 07:00-19:00 |
| 1 | 19:00-07:00 |
| 分院保安（普通保安） | 5 | 负责分院的治安、消防工作，消防治安巡查及设施检查工作，对进入院区的车辆进行指挥。 | 07:00-19:00 |
| 5 | 19:00-07:00 |
| 行政办公室门口（普通保安） | 1 | 负责对进入行政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审核登记，严防危险品进入，协助处理领导交办事项。 | 按医院行政上班时间执行 |

附件三：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综合考核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目的：

对安保、消防、车辆管理人员工作的评定。督促安保人员执行院纪、院规、甲方安保、消防、车辆管理制度、履行安保、消防、车辆管理职责，处置突发事件和协助处理医患纠纷等工作，保持甲方正常的医疗秩序，有效保护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甲方重大活动，保障甲方内财物及所有人员的安全和消防安全。

（二）考核内容：

1、对甲方规章制度、安保消防管理规定及车辆管理有关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细则和人员管理及考核的标准。

2、管理组织健全，工作制度落实，安保、反恐、消防、车辆管理分工管理措施合理，实行全员保消结合的管理模式。

3、安保队伍、车辆管理人员服从甲方执勤日程安排，严格执行收费标准，杜绝乱收费、不收费行为，做好收费财务制度。认真做好交接班制度和巡查制度，填写好值班日志和巡查记录。消防监控室人员必须全部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并做好监控记录和监控消防中心设施管理，具备应急操作能力。消防专管人员做好日常巡查和设施管理维护，并做好记录。员工值班时间内，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禁止上班时间喝酒。

4、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和协助处理医患纠纷等工作，保障甲方正常的医疗秩序，保障甲方重大活动。维护医务人员和病人的人身安全，及时处置治安和消防隐患，具有有效及时的保卫行为和措施。

5、车辆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管理，坚守工作岗位，上岗时要举止端庄、精神饱满，严禁酒后上岗、脱岗和干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坚持文明服务，使用文明用语。院内严格控制出租车候客的数量和地点。杜绝黑车在院内候客。

6、定期进行员工安保消防专业知识培训及技能训练（队列、消防演练，擒敌、体能），成立十人以上义务消防队伍。

7、品行端正，言行诚信，忠于职守。遵守员工手册，对甲方工作人员和病人及家属应注重礼貌，热情接待。按规定着装，穿制服、打领带、扎腰带、戴帽子，注重个人仪容、仪表的整洁及安保室周围的卫生。

8、做好甲方重要部位的巡查到位和维护就诊秩序，如门诊收费、候诊、医疗检查区，急诊、输液室、手术室等人流众多的医疗区域。保持良好的就诊和治疗环境，有一定的反扒应对能力。对消防巡查工作实行谁发现、谁汇报的工作方式，并能有及时有效地处置措施。

（三）考核方法：

1、日常考核由甲方实施（两人及以上督查）。

2、甲方对乙方考核，由主管科室召集相关人员定期与不定期考核，《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综合考核》。

3、日常考核中发现问题当面告知当事人（或项目负责人）。

4、现场填写考核回执，并交当事人签字（或项目负责人），告知项目负责人。

5、做好考核记录，并在下次结算承包款时兑现考核奖罚。

附件四：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医院（安保）服务综合考核表**

|  |  |  |
| --- | --- | --- |
| 内容 | 奖罚 | 考核情况 |
| 组织架构健全，各级职责明确；建立安保服务制度、考核等制度 | 组织架构不健全，各级职责不明确；未建立安保服务制度、考核等制度每缺一项扣1000元。 |  |
| 消控、安保人员持有有效的上岗证上岗 | 未持有效上岗证上岗按缺编处理。 |  |
| 各保安员“做六休一”执行情况 | 未按照要求执行的且被员工（安保人员）投诉的，每发现一例扣1000元；投诉次数达3次的采购人将约谈；投诉次数在五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人员管理规范，新员工需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岗位职责明确 | 未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扣200元/每人；培训内容掌握低于80%每人/次扣50元，一周后再次考核，内容掌握仍低于80%每人/次扣 100元，再一周后再次考核掌握仍低于80%的，需辞退。岗位职责不明确每人/次扣50元。 |  |
| 个人形象规范，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坚守工作岗位 | 在岗期间仪表不端、着装不整齐、早退、迟到、离岗、打牌、酒后上岗、吸烟，发现一次一项扣50元。 |  |
| 定期对队员开展培训（消防训练、业务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军训等）并有记录，每月5日前将上一月记录、每月25日前将下一月培训计划交保卫科保存 | 未按计划开展培训每次100元；台账资料未及时上交医院保卫科每次扣500元。 |  |
| 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医患纠纷、火灾火险、恐怖事件等情况，有积极作为 | 院内发生各种突发事件，保安人员在接到通知后5分钟内未赶到现场，未保护好医护人员，每发现一起处罚金200元；现场未阻止不法暴力行为的，造成医务人员伤害的，每发现一起处罚800元。造成医院重大损失的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扣款。 |  |
| 按要求进行车辆管理 | 院内车辆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不得违规放行，堵塞院内道路、急诊通道、主出入口等现象，违者一例扣200元。 |  |
| 公司定期收集和听取保卫科及医院的意见建议，并做出反馈，改进工作 | 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整改每次扣1000—3000元，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连续3个月未整改到位的终止合同。 |  |
| 不发生有责投诉 | 个人被新闻媒体点名曝光，损害医院声誉，每次扣500元；违纪违规性质恶劣扣1000元；发生有责投诉，院外投诉扣（信访、市长公开电话、卫健委等）每次扣1000元；院级投诉每次扣500元；投诉不及时处理的每次300元。 |  |
| 其他不符合同要求 | 根据性质每处酌情扣款，最高按1000元处理。 |  |
| 有明确奖惩制度 | 对好人好事有表彰有奖励措施。 |  |
| 站点对120担架工人的考核 | 急救站点对120担架工人发生有责投诉，每例扣款500元。 |  |

安保公司负责人签名：

医院考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五：**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对托管服务单位考核办法**

为有效落实医院治安、消防、交通等服务管理，督促托管单位规范运行，强化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特制定本院保卫科托管服务考核办法：

**一、监管职责**

保卫科科长为监管负责人，负责日常托管业务的监管落实。

**二、监管依据**

监管负责人严格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合同、招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及相关医院要求，督促引导托管单位开展优质服务。

**三、监管方式**

采取巡查、检查制，加大对托管业务的监管、与涉及科室沟通了解履约情况，及时反馈托管单位整改，做好记录备案，作为检查和月考核的依据。

**四、考核制度**

实行月考核制。考核采用百分制，由监管部门考核汇总分数按1:1比例考核。监管负责人在每月15日前完成上月考核，并汇总上报上月的考核结果，及时处理建议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托管单位。

**五、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双方履约挂钩，具体如下：

经济挂钩：月考核评价结果85-95分按合同全额支付，85分以下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罚月支付总额的1%，以此类推。但低于70分除按规定扣罚外，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全年出现三次警告，一律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索赔。

附件六：

**年 月份 监管部门对保安托管服务考核汇总表**

为有效提升托管单位在院从业的服务质量，强化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卫科对托管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依据合同与托管单位的经济和续约挂钩，作为提升托管服务质量的重要方法之一。

|  |
| --- |
| **保安托管服务考核汇总表** |
| **考核项目** | **分值** | **标准** | **得分** |
| 公司督查 | 5分 | 公司每月对保安队伍进行督查，以书面形式反馈医院保卫科。 |  |
| 公司培训 | 5分 | 公司每月对保安队伍进行培训，以书面形式反馈医院保卫科。 |  |
| 岗位数量 | 20分 | 保安考勤情况。每缺1人扣0.5分。 |  |
| 安保设备 | 5分 | 保安满足医院安保需求，提供合同书上写明的安保器材。 |  |
| 应急支援 | 5分 | 因医院需要，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满足医院要求的人员和安保器材的应急支援。 |  |
| 保安队员考核 | 10分 | 队员考核记录完整不扣分，队员考核记录不完整或未考核根据情况扣除适当分数。 |  |
| 服务意识 | 10分 | 由监管负责人根据保安队伍服务意识的主动性，仪表，语言沟通等方面的评价扣除适当分数。 |  |
| 岗位纪律 | 10分 | 监管负责人根据保安队伍的责任心、规范性，纪律方面等方面的评价扣除适当分数。 |  |
|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10分 | 监管负责人根据保安队伍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及时性和处置技能等方面的评价扣除适当分数。 |  |
| 管理团队 | 10分 | 监管负责人根据保安队伍管理的协调性、组织力、执行力等方面的评价扣除适当分数。 |  |
| 岗位职责履行 | 10分 | 当月安保人员未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出现重大治安、消防等事故，监管负责人根据评析确定相关责任扣除适当分数。 |  |
| 总分： 监管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持续强化医院管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各项要求。双方在相互信赖、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条款。

一、合同目的

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各类物资/服务行为，制止非法交易活动，打击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规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部门反映情况。

3.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三、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物资采购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2.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病区、门诊、医技科室等区域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上级行政部门报告。甲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作为 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2.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元/年）** | **总价**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 ] （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 ]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分包如下：***（注：投标人只能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前附表”的“分包”规定的工作进行分包）***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2名称）；

## ……

## 以上分包供应商具备所承担分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 ]  （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 ]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9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